**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0529)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_Toc124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957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_Toc319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339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5](#_Toc136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3](#_Toc144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01月30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2月21日14: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52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4000000.00

采购需求：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日常安保及应急安保服务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院内日常安保、消防管理服务及院内应急安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1月30日至 2022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5.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2年0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收件人：王慧慧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3857873634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中心区前河北路99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662222

质疑联系人：郑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662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慧慧、史宇骁、周健、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2@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2 | **1、报价方式：**报含税单价及总价。  **2、报价构成：**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总/单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护卫装备、通讯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预算金额：人民币5200000.00元/年。**  **4、最高限价：日常安保服务人民币2900000.00元/年；应急安保服务人民币1100000.00元/年，其中单价限价：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最高限价400元/人，非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最高限价250元/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或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合同期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总/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6、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7、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6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1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拾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4 | **付款方法：**服务经费按月结算并核拨一次；在每月25日前，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以及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结算，采购人在下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由考核成绩所引起的经济处罚在所拨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15 |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6 |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
| 17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相关风险及费用自行承担。 |
| 1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中选价格人民币元整（即￥59600.0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0 | 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3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3内容）。

（2）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3）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投标函（见格式）；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见格式）；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6）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7）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8）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9）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10）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见格式）；

（11）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2）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在系统上开启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在线电子评标；

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二）评标的方式

###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3.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医院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是鄞州区委区政府为满足周边群众就医需求而投资兴建的大型综合公立医院，于2006年9月开诊，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现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宁波分院、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泌尿肾病医院。先后荣获浙江省“平安医院”、省“绿色医院”、宁波市“文明单位”、市卫生行风民主评议优胜单位、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2013年1月被认定为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其中1号楼是门诊部，设计规模为日门诊量5000人次；3号楼是泌尿肾病大楼，内设泌尿外科、肾内科、妇产科、儿科病房；6号楼是综合楼，内设急救医学中心、内、外各科、耳鼻喉科等病房。设施设备符合三级医院较高标准，可开放标准病床1500余张。

**（二）委托目的**

维护医院正常医疗工作秩序，保障员工生命和国有财产安全。

**（三）委托管理范围**

1、院内日常安保、消防管理。

（1）维护医院就医秩序、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有效应对医院内部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等；

（2）全院消防安全管理。

2、院内应急安保服务：因疫情防控、突发应急事件、迎检、临时检查或是医院根据精细化管理需要在门诊区域分诊台定点设岗等院内安防临时应急服务。

**二、项目管理要求**

1、工作目标：无管理原因造成治安案件和火灾发生，医院秩序井然有序；执行无烟医院规定，完成医院特殊情况下的安全保卫任务；安保、消防工作符合《浙江省平安医院评审标准》。

2、工作要求：建立安全保卫工作制度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健全切实可行且符合医院安全特色的保安管理制度；制订安保人员岗位责任书，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消防培训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培训，使安保人员熟悉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方法，熟悉灭火预案、人员疏散方案，开展灭火逃生应急演练；制定防盗、安全、消防、医疗纠纷等特发性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保安员都是义务消防队员。

3、安保、消防实行24小时值班的工作制度。

4、按照医院岗位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保安人员。

5、提供保安人员培训考核细则，对保安人员实行培训教育和考核制度。

6、保安人员须服从医院的监督管理，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院的培训制度、保密制度、隐私制度、消防、院感等相关制度），接受医院的每月考核，并实行奖惩制度。对服务满意度及各项工作质量考核不达标的进行扣款处理；对工作积极获得有关部门的表扬或有见义勇为等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奖励。

★7、当医院有重大事件发生时，保证能额外调派支援人员至少60人。

**三、服务内容**

**（一）治安管理**

1、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

（1）维护医院工作人员及病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2）维护医院设施设备及物资安全；

（3）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工作。

2、秩序维护

（1）严格执行医院的规章和制度，做好医院内部门诊、住院区等的秩序维护，确保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

（2）预防和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各类治安案件，处理各类纠纷；

（3）协助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院安全；

（4）为就医群众提供咨询、指引以及其它便捷服务；

（5）制止乱设摊点及散发、张贴非法广告等行为。

**（二）消防管理**

1、消监控中心负责24小时不间断值班管理。

2、按制度做好全院内部安全、消防隐患的监视和处理，异常情况及时向院方汇报。

3、维护使用好监控消控设施，建立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养护制度。

4、建立消防培训制度，每季度协助保卫科组织开展消防会议及培训，使安保员熟悉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方法，熟悉灭火预案及人员疏散方案。

**（三）安全防火管理**

1、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灭火演练。

2、加强日常巡逻的防火宣传；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建立消防知识宣传栏；发放消防知识宣传资料。

3、对消防通道情况每天检查1次以上；对重点区域防火安全每天检查1次以上；对施工场所动火作业管理；对禁止吸烟区域的管理；按规定进行危化品巡查，严控易燃、易爆、腐蚀物品进出医院。

4、发现火灾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和报火警119；组织志愿消防队全力扑灭初期火灾；组织现场灭火并控制火场，防止扩散；组织人员疏散；组织转移贵重物品；控制各出口，防止嫌疑人逃逸（适用纵火嫌疑）。

**（四）其他**

1、保安人员负责节能巡视，做好关闭水龙头、电灯、空调和开空调时关闭门窗等工作。

2、配合完成医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开展自然灾害等应急防范措施的建立，如抗台等。

3、做好医院的临时性安排的应急保卫工作。

**四、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备相关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2、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人员。

3、对保安队员要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培训并有建立相关资料，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4、24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采用指纹上班查到岗制度或视频监控签到制度），并保证满员上岗。

5、合理安排机动人员。对节假日或平时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6、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7、负责医院的防盗。全院24小时监控，人员定时巡查，白天两小时一次，夜间一小时一次，重点巡查门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地下室及其他公共区域，医院内的车辆保管（按巡根路线组织巡查夜间每天不少于3次）。

8、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及其它工作职责内的安全工作。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能够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要请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含其它工作职责内的安全工作），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9、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0、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11、消控室24小时值班（要求有消防构筑物初级证及以上），并会正确操作监控视频的调取、拷贝及消防主机使用等。

12、对保安公司防偷盗的要求：

整个医院的电瓶车、办公室的电脑等钱、物偷盗每两个月不多于1起，每年不得超过5起。若超过根据性质按每次500-1000元进行罚款。

1. 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五、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2、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65米以上（监控室值班员可女性），双眼裸视5.0，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2、年龄要求：在55周岁（含）以下，重点岗位50周岁（含）以下。

3、业务技能：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消防常识。

4、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含初中）及以上文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特勤人员要求：身体素质较好，专业素养过硬，体检合格，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行政处罚，年龄在20-35岁之间，退役武警或军人。

6、持证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公安部监制的保安员上岗证书，消监控值班员要求具有消防构筑物初级证及以上资格证书。

**★**7、日常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本项目最终总人数不低于52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特勤人员不少于5人（具体详见《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保安员岗位配置》）；月人员更换不超总人数的5﹪（含）。

**★8、应急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要求：当医院有重大事件发生时，保证能额外调派支援人员至少60人。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所有人员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全到位，超出时间按照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二）日常安保服务岗位配置要求**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日常安保服务保安员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班次** | **人数（岗位）** |
| 项目负责人 | 白班 | 1 |
| 保安班长 | 白、中、夜班 | 3 |
| 东1门卫岗 | 白班 | 2 |
| 东3门卫岗（急救医学中心大门） | 白、中、夜班 | 3 |
| 行政楼 | 白班 | 1 |
| 门诊3楼（分诊） | 白班 | 1 |
| 1号楼门诊1楼 | 白、中、夜班 | 3 |
| 1号楼门诊巡逻 | 白、中班 | 3 |
| 6号楼巡逻 | 白、中、夜班 | 5 |
| 3号楼1楼门诊 | 白、中、夜班 | 4 |
| 3号楼巡逻 | 白、中、夜班 | 3 |
| 急诊一楼 | 白、中、夜班 | 6 |
| 外围巡逻 | 白、中、夜班 | 6 |
| 消防监控 | 白、中、夜班 | 6 |
| 医院特勤 | 白班 | 5 |
| **合计** | **—** | **52** |

**（三）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保安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2、保安人员须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按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并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对于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保安公司需在通知后十天内进行人员调整），并对保安公司业绩进行考核，有对保安公司进行适当处罚的权力。

**六、其他说明**

1、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提供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给供应商免费使用。供应商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护卫装备（包括制服、服务标志、强光手电筒、雨具、对讲机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中标人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4、供应商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服装款式须等到采购人认可)，并由供应商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5、所有上岗保安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同时必须提交岗前培训记录。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7、项目负责人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采购人将对项目负责人在进场三个月后进行考核，如在培训、岗位操作过程中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直至其胜任为止。

8、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服务，不得兼职（除临时应急加派人员）。

9、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月人员更换不超5﹪（含）。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岗位配置配足员工，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经抽查，发现员工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且中标人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补足减少的人数。

10、为提高管理水平，所有人员需进行服务礼仪的培训。除中标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必要时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1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保安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2、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单位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3、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伙食、住宿等费用；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1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宁波市规定给所有的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若发现少支付或不支付，采购人在支付费用时将扣除相应的少支付费用。

15、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体检合格才能上岗，每年安排一次员工体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应至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完成登记备案，配合采购人建立医院\*\*室，并接受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管理，如中标人不能完成登记备案，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考核及服务经费核拨**

**（一）服务经费的结算**

**1、日常安保服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

**2、应急安保服务：**应急每年分二个时段，春节时段（春节前I5天，春节后30天，计45天）和非春节时段，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最高限价400元/人，非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最高限价250元/人，费用按实结算支付。**结算价=中标单价（根据相应时段）×实际人数×实际天数；**投标人须考虑任务量不确定的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二）服务经费的核拨**

服务经费按月结算并核拨一次；在每月25日前，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以及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结算，采购人在下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由考核成绩所引起的经济处罚在所拨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三）考核说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奖惩。保安服务工作的考核严格按照附件《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由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成绩分为三档，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1、考核分数≥95分，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用；

2、90分≤考核分数＜95分，视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1%；

3、考核分数＜90分，根据考核分数按以下标准从当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服务经费。

（1）80分≤考核分数＜90分，视为“基本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1次考核出现“基本合格”的，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5000元，上限50000元，考核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10%。

（2）考核分数＜80分，视为“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1次考核出现“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10%，考核累计出现2次“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20%，考核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以上扣发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核拨。**

**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年度 月份

| **项目** | **分值** | **标准内容** | **扣分依据** | **检查结果**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员工  管理  （30分） | 10 | 持证上岗、仪表整洁 | 1、员工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扣3分。  2、员工条件不满足任职条件，每人每次扣2分。  3、未及时更换不满足任职条件员工，每人每次扣1分。  4、上班时间不穿工作服、不佩戴工作证、穿拖鞋、背心，每人每次扣0.5分。 |  |  |
| 10 |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不串岗。态度和蔼，不与病人和同事争吵，提供良好服务。 | 1.迟到、早退、串岗每人次扣1分。上班时间干私活每人次扣2分。  2.与其他人员吵架的每人次扣3分，斗殴的每人次扣5分。 |  |  |
| 10 | 遵守医院规定和工作制度。 | 1.遵守各类工作制度，按规定完成工作职责，一处不符扣1分。  2.在禁烟区吸烟的每人次扣3分。  3.在医疗场所及各病区睡觉，发现一次扣1分。  4.盗卖医疗物品、向病人出售产品或变卖一次性废弃物、私人出租给病人及家属躺椅等用品收取租金，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保安  管理  （50分） | 20 | 治安管理 | 确保医院工作人员及病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发生一例次扣1分。 |  |  |
| 维护医院设施设备及物资安全，发生一例次扣1分。 |  |  |
| 严禁在院内非法经营活动（包括倒号、小商品贩卖、送餐等违规活动），发生一例次扣0.5分。 |  |  |
|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发生一例次扣1分。 |  |  |
| 30 | 消防管理 | 对消防通道通畅情况、灭火器巡检情况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对重点区域的防火安全，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对施工场所动火作业的控制管理，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1.对禁止吸烟区域的管理，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0.5分。  2.保安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发现1例扣3分。 |  |  |
| 严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进出医院，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和报火警119，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志愿消防队全力扑灭初期火灾，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现场灭火并控制火场，防止扩散，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人员疏散，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转移贵重物品，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控制各出口，防止嫌疑人逃逸（适用纵火嫌疑），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每年组织两次消防演练，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应急  管理  （20分） | 20 |  | 有危害医院工作人员及其它人员安全事件苗头时，接通知3分钟未到场，每迟到1分钟扣1分。 |  |  |
| **总得分**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 技术  得分  78分 | 项目了解  （7分） |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管辖区域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管理任务的理解进行评议，0-7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等，未按要求提供的酌情扣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1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消防服务整体方案构想（包括方案策划思路、管理目标等）进行评议，0-6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进行评议，0-7分。 |
| 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进行评议，0-5分。 |
| 具体管理措施  （2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议，0-7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工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议，0-7分。 |
|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所制定的预案是否完善、周密、可行进行评议，0-7分。 |
| 人员配备及管理  （18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的得1分；  ②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的得1分；  ③具有在三级医院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保安队长，且相关工作满三年及以上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业绩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其为该合同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或其工作年限的，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建（构）筑消防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开标日三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议（0-5分），包括人员岗位设置、技能水平、数量、班次编排和其中现有正式员工占比人数、人员到岗时间承诺等。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岗位技能培训方案、特勤人员的使用方案等进行评议，0-5分。 |
| 物资配置情况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保防护器械、设备设施、耗材、用品等安排情况进行评议，0-6分。 |
| 服务便捷性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议，0-5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0-3分。 |
| 商务  资信得分  7分 | 业绩  （3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三级医院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区域或同一业主不同年度的合同只能按一个合同认定。 |
| 体系认证  （3分） |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安保服务”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
|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 15分** | 日常安保服务 | 11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1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1％×100。 |
| 应急安保服务（春节时段） | 2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100。  **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最高限价400元，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应急安保服务（非春节时段） | 2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100。  **非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最高限价250元，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KXZJ-2022010(1)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阶段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日常安保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年（小写：￥\_\_\_\_\_\_\_\_元/年）；应急安保服务人员单价：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 元/人，非春节时段按工作12小时/天，劳务费 元/人；

注：1、合同金额总/单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护卫装备、通讯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审议乙方制订的年度管理计划；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医院管理档案资料，如保安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6）对本医院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8）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9）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不参加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如经核实，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上情况，乙方无条件放弃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给予补偿。

**八、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5%。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

**九、考核及服务经费核拨**

（一）服务经费的结算

1、日常安保服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

2、应急安保服务：应急一年分二个时段，春节时段（春节前I5天，春节后30天，计45天）和非春节时段，费用按实结算支付。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人数×实际天数。

（二）服务经费的核拨

服务经费按月结算并核拨一次；在每月25日前，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以及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结算，采购人在下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由考核成绩所引起的经济处罚在所拨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三）考核说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和奖惩。保安服务工作的考核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由甲方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成绩分为三档，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1、考核分数≥95分，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用；

2、90分≤考核分数＜95分，视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1%；

3、考核分数＜90分，根据考核分数按以下标准从当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服务经费。

（1）80分≤考核分数＜90分，视为“基本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1次考核出现“基本合格”的，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5000元，上限50000元，考核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10%。

（2）考核分数＜80分，视为“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1次考核出现“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10%，考核累计出现2次“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20%，考核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以上扣发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核拨。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考核周期内，第3次出现考核不合格；

（3）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4）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5）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6）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因甲方原因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实施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更换10万元/人.次，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7、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在院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500元。

（2）乙方在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00元。

（3）乙方服务态度或者服务不满意被投诉到院部的，经查实，每次扣500元；投诉到上级部门或各类媒体的，经查实，每次扣1000元。

（4）乙方人员缺岗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扣1000元。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装备及办公设备的，或配置的装备及办公设备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6）乙方未确保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人次扣1000元。

（7）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8）乙方月人员更换超过5%（不含5%），每次扣5000元。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的，每次扣10000元。一个年度内超过三次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的，加扣50000元。

（9）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每人次扣1000元。且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少支付的费用，并将此费用直接支付给员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的，每人次扣500元。

（11）乙方员工兼职，每人次扣1000元。

（12）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清单、在职职工花名册和作业人员分布表，每次扣500元。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解决或处理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劳资纠纷。

2、乙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在院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检查、教育。

3、乙方必须保证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医院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院方每周不少于1次对在院工作人员进行抽查。

4、服务人员的管理调配由乙方负责，医院相关部门配合管理。

5、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退回。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壹 份，鄞州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 5、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职务： 职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制造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无须填写）**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须填写）**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无须填写）**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无偏离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2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日常安保服务 | | 元/年 |  |
| 2 |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应急安保服务 | 春节时段 | 元/人 | 按工作12小时/天 |
| 非春节时段 | 元/人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日常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KXZJ-202201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2022-2024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人数（人）** | **服务时间（月）** | **综合单价**  **（元/人·月）** | **合价**  **（服务时间×综合单价×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日常安保服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元/年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综合单价分析表**

**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金额（元/人·月）** | **说 明** |
| **1** | **人力成本** |  |  |
| 1.1 | 工资 |  | **▲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社保 |  | 按最新政策要求 |
| 1.3 | 节假日加班费 |  | 《劳动法》第 44 条第（三）款规定） |
| 1.4 | 日常加班费 |  | 《劳动法》第 44 条第（三）款规定） |
| 1.5 | 高温费 |  |  |
| 1.6 | 福利 |  |  |
| 1.7 | …… |  |  |
| **2** | **护卫装备** |  |  |
| 2.1 | 护卫装备 |  |  |
| 2.2 | …… |  |  |
| **3** | **管理费用及其它** |  |  |
| 3.1 | 培训费 |  |  |
| 3.2 | 管理费 |  |  |
| 3.3 | 服装费 |  |  |
| 3.4 | …… |  |  |
| **4** | **税金** |  |  |
| **5** | **利润** |  |  |
| … | … | … |  |
| **6** | **综合单价（合计）** | ＝1+2+3+4+5+… |  |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2、本表应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其它相关内容**

**一、《鄞州区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或采购办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对全区货物类项目按下列四种情况由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验收，中标人不承担验收费用（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由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商品和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费用除外），但(1)第一次被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1、单次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四、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检测中心的验收报告是纳入验收范围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诚实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诚信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诚信表现，进行诚信档案记录，评定诚信等级，激励诚信经营。

**第三条** 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对象。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和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和优良的售后服务；

（四）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五）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区共公资源交易中心、区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负责收集供应商诚信资料，对不诚信行为及时登记在案，并妥善保管诚信资料，让诚信度高的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更具竞争优势。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诚信记录、管理及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评定信用等级。

**第五条** 供应商诚信管理坚持依法、公正、客观、实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供应商诚信等级共分七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级别越高，诚信度越高。

**第七条** 供应商在参加鄞州区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相应扣分（每次）。

（一）报名后无正常理由未投标的或投标时无故迟到的（第一次扣2分，连续2次或一年内累计达到3次扣5分）；

（二）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扣3分）；

（三）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扣5分）；

（四）编制投标报价时，故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扣3分）；

（五）被评委会一致认定投标文件编制特别不认真的（扣2分）；

（六）不按规定程序质疑投诉的（扣5分）；

（七）不按合同要求履约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扣5分）；

（八）采购单位有明确依据或事实，反馈履约供应商有不诚信行为并经审核属实的（扣5分）；

（九）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或谋取中标、成交的（扣10分）；

（十）与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十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10分）；

（十二）中标后无故放弃的（扣10分）；

（十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实质性内容（货物和服务）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扣10分）；

（十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或违法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扣10分）；

（十五）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扣10分）；

（十六）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扣10分）；

（十七）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10分）；

（十八）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10分）；

（十九）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诚信行为。（扣5分）

**第八条** 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供应商诚信记录评定供应商诚信等级。

（一）不诚信行为记录扣分，每扣满5分降低供应商一级诚信等级，不足5分的转入下一次评定；

（二）有严重不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或被公开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扣除诚信分10分，诚信等级降2级，并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一年期满，在本区公开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中中标价10万元（含）以上项目不低于8次（含）中标或2次及以上中标重大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后期履约质量好、服务优的，经审定后提高供应商一级诚信等级。（一个采购编号为一次，一年评定一次，年中达到上述标准的不作信用等级提升调整）

**第九条** 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评标的，在总分中根据信用等级相应加减分，每级别0.3分。新参与的供应商按4级计算，信用等级分0分。信用等级高于4级的的按相应信用等级加分，信用等级低于4级的按相应信用等级减分。

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照供应商相应的诚信等级给予每级别0.3%的价格折扣。

**第十条** 诚信等级低于二级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协议供应商。

**第十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等应及时报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等不诚信行为，并积极配合查处。

**第十二条** 供应商诚信等级在鄞州区财政局采购专栏、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 连续2年诚信等级不低于6级的供应商，授予“政府采购诚信供应商”称号。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记录、评定及项目评审等有异议的，可向区财政局采购办申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采购办负责解释。